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4-2027年校园安防监
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H23CG2024FW3652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使用说明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20
二、项目概况	21
三、服务需求	21
四、报价要求	38
五、其他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9
一、总则	39
二、评标方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48
（服务类）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	57

标.....	57
文.....	57
件.....	57
年 月 日.....	57
一、开标一览表.....	58
二、投标函.....	59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0
四、授权书.....	61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62
六、投标响应表.....	6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67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询问函范本.....	71
质疑函范本.....	72
质疑函制作说明：.....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23CG2024FW3652（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JCSD34000120243991号）
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4-2027 年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50 万元
4. 最高限价：5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维保及升级服务、存储及服务器系统维保服务、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维保服务、监控网络系统维保服务、监控中心维保服务、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维保服务、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驻场维保人员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5. 其他事项说明

5.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严子强

联系方式：1871532032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7月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个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

		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和评审费	<p>1、代理费用</p> <p>(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通过转账/电汇一次性支付</u></p> <p>(3) 收费标准: <u>按照中标金额的 1.5%计取, 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u></p> <p>2、评审费</p> <p>(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通过转账/电汇一次性支付</u></p> <p>(3) 收费标准: <u>按照实际发生支付</u></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u>以电子形式的, 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 (https://whsggzy.wuhu.gov.cn); 以书面形式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p> <p>接收部门: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p>联系电话: <u>0553-3932052/18715320327</u></p> <p>通讯地址: <u>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u></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p>

		<p>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见附表。</p> <p>5、验收：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3〕143号）执行。</p> <p>链接： https://gzc.wnmc.edu.cn/56/d4/c3087a153300/page.htm</p>
--	--	--

附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7. 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2.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 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

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u>（1）预付款支付方式：</u>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u>（2）余款支付方式：</u> 若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若无需支付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p>

2	服务地点	皖南医学院
3	服务期限	二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4-2027 年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学校的综合安防系统一期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并在 2017 年至 2024 年陆续对综合安防系统进行了升级和扩建。为了确保学校综合安防系统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遇到故障能及时响应并解决，保证综合安防系统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必须建立一支专业队伍对系统设备进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以满足学校的实际管理需求。

本次学校的综合安防系统维保项目包括：滨江校区南区和北区、赭麓校区、产学研创新中心，其中应急指挥中心设在滨江校区北区，赭麓校区和滨江校区监控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和车辆管理系统通过运营商网络专线对接至滨江校区应急指挥中心。滨江校区应急指挥中心可以集中控制、调度、管理学校所有的安防系统设备。本项目所有安防设施设备交由维保服务中标单位负责维保，所有设施设备故障（含人为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或更换，所需经费由中标单位负责。人为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由维保服务中标单位自行追溯，学校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综合安防系统现状

项目内安防监控系统包含摄像机约 2073 台、9 台 48 盘位存储服务器（4T 硬盘 400 块、6T 硬盘 25 块、16T 硬盘 34 块），硬盘录像机 8 台、LCD 拼接屏 1 套、显示器（100 英寸）1 块、服务器 2 台、流媒体 2 台、电脑 3 台、136 台接入交换机、11 台汇聚交换机、2 台核心交换机、智能应用服务器 1 台、存储主机 1 台。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总计包含人脸识别主机 30 台。双机中间道 10 台、单机芯左边道/单机芯右边道 16 台、人脸访客一体机 4 台、人脸门禁一体机 2 台、人脸自助采集终端 2 台。

车辆管理系统包含车辆道闸服务器 1 台、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12 台。（详见主要维保设备清单）

三、服务需求

（一）维保服务要求

1、核心设备：如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存储服务器、拼接屏、综合数字矩阵、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和车辆道闸管理系统内主件等在项目服务期内应购买原厂质保。

2、至少委派 2 名驻点维保服务人员，每周 7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保证在发现故障后可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或找不到故障原因的可由厂家技术人员支持配合，4 小时内无法解决需向学校做出说明并给出解决方案和办法。

3、建立备品库，库中为常备使用率较高的设备及配件，用于安防系统故障设备维修及更换，400 万像素枪机 15 台，黑光摄像机 5 台，球机 1 台，立杆 8 根等，其他未列出的因维修更换设备所需设备及辅材需投标人自行评估。更换的设施设备性能及规格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标准。

4、每年新增 20 个（含）以内（包含设备、辅材）监控点位，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5、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核算成本，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现有安防系统主要维保设备清单如下（实际所需维保的监控点位数量超过下列清单中总数量的 20%以内或少于下列清单中总数量的 20%以内，采购人支付的维保费用不增加或减少）：

（1）滨江校区北区、赭麓校区主要维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清单，以校园安防系统的实际设备设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星光智能球机	海康	DS-2DF8231IW-A	15	台	
2	智能球机（双目）	海康	iDS-2SE7ABCDEFGH-XYZ /VWS	8	台	
3	高清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T25D-I3	1150	台	
4	高清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3T46WDV3-I3	15	台	
5	200 万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2326WD-I	65	台	
6	200 万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8255F-EI	10	台	
7	高清枪式摄像机 (黑光)	海康	DS-2CD2T2XYZUV-CDEF BL	15	台	
8	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234X-M	20	台	

9	智能球机	海康	DS-2DC6223IW-A	6	台	
10	200 万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IPC-B12H-I	60	台	
11	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6701HW00	3	台	
12	人脸识别摄像机	海康	DS-2CD7627FWD/F-LZS	8	台	
13	200 万枪式摄像机	云通 物联	YT-HFW3230DM	55	台	2026年11月17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14	多目监控摄像机	海康	DS-2CD7A427FWD-XZ	15	台	2026年4月13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15	人脸识别摄像机	海康	DS-2CD7A67RLD-XZS/ZJ	2	台	
16	智能应用服务器	海康	DS-IX2001-A7U/LX(X201)	1	台	2026年4月13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17	存储主机	海康	DS-8632NX-K9	1	台	2026年4月13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18	人脸识别主机(立柱式、10寸)	海康	DS-K5604A-V	6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19	人脸识别主机	海康	DS-K5604A-ZV-WJ	20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20	双机芯中间道	海康	DS-K3B601-M	8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21	单机芯左边道/单机芯右边道	海康	DS-K3B601-R/DS-K3B601-L	12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22	人脸自助采集终端	海康	DS-K1F600-D6E-I	2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23	USB 摄像机	海康	DS-2UCTV12-S	4	台	
24	人脸访客一体机	海康	DS-6K5022	4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25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	DS-K1T680M	2	台	
26	三轮车通道	海康	DS-TMG5XX-X	2	台	2024年11月1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27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S-28P-LI-AC	44	台	
28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32P-EI-AC	10	台	
29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1728GWR-4P	15	台	
30	接入交换机	海康	DS-3E2318-H	1	台	
31	接入交换机	海康	DS-3E0326P-E/M	1	台	
32	接入交换机	H3C	H3CS5024PV5-EI-HPWR	2	台	
33	接入交换机	海康	DS-3E0326P-E	2	台	
34	接入交换机	海康	DS-3E0524-E	10	台	
3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华为 S7712	1	台	
36	硬盘	海康	4T	约 400	块	
37	硬盘	海康	6T	25	块	其中 12 块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8 块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38	拼接屏	海康	DS-D2046NL-E	15	块	
39	综合数字矩阵	海康	DS-B21-04D-16DU	1	台	
40	存储服务器	海康	DS-72048R	8	台	
41	32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8832N-K816	5	台	
42	UPS 系统	山特	ASEP	1	套	
43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	海康	DS-VE22S-B	1	台	
44	蓝卡车辆道闸服务器	蓝卡	BC-AIS-L10	1	台	2024年10月29日起纳入维保

						服务范围
45	蓝卡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蓝卡	BCPS-18BCA-XX	8	台	2024年10月29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46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	IS-VSE2326C-BBA	2	台	
47	64路硬盘录像机8盘位	海康	DS-8664N-K816	1	台	
48	64路硬盘录像机8盘位	大华	DH-NVR5864-4KS3	2	台	2026年11月17日起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49	监控室电脑	惠普、华硕、suma	台式机	3	台	
5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	软件	1	套	

(2) 滨江校区南区主要维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清单，以校园安防系统的实际设备设施为准，以下设备自滨江校区南区综合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起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30W 高清室外红外球机	大华	DH-SD6980-HN	22	台	
2	400W 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2CD2626AX-ZB	76	台	
3	130W 室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3100P	214	台	
4	200 万室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海康	DS-IPC-B12H-I	14	台	
5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9052-E	14	台	

(3) 产学研创中心主要维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清单，以校园安防系统的实际设备设施为准；以下设备自产学研创中心智能化安防设备质保期结束之日起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00 万高清室内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XL-WU	42	台	
2	400 万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XL-WU	198	台	

3	400万高清室内球机(全方位球形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642XL-WU	7	台	
4	400万高清穿越报警摄像头(周界穿越报警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T42XL-WU	9	台	
5	400万高清室外枪式摄像机(室外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XL-WU	16	台	
6	400万高清室外枪式摄像机(室外人脸抓拍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V44XL-WU	10	台	
7	1600万高空全景摄像机(高空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P161XL-WU	4	台	
8	400万高清电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4XL-DT	14	台	
9	显示器	小米	Redmi MAX 100英寸	1	台	
10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1UD	1	台	
12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80348S/ZX	1	台	
13	硬盘	海康威视	16T	34	块	
14	隔离防火墙	海康威视	DS-SG100-M260	1	台	
15	应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S	1	台	
16	安防操作台	联想	i7-11700	1	台	
17	车牌识别显示一体机	蓝卡	BCA-AI-RG18IL-JY G	4	台	
18	智能挡车器(直杆式)	蓝卡	BCA-AI-RG18IL-JY G	4	台	
19	数字车辆检测器	蓝卡	BCA-AI-RG18IL-JY G	4	套	
20	出入安全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isc-edu	1	套	
21	智能摆闸(单机芯)	海康威视	DS-K3B423-XL	4	台	

22	智能摆闸（双机芯）	海康威视	DS-K3B423-XM	2	台	
23	通道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K1100M-A(国内标配)	4	台	
24	道闸识别终端（防水，支持卡、码、脸识别）	海康威视	DS-K5604A-ZV-WJ	4	台	
25	核心交换机	H3C	LS-7003X	1	台	
26	万兆单模光模块	H3C	SFP-XG-LX-SM1310-D	4	块	
27	48口汇聚交换机	H3C	S5560X-54F-EI	1	台	
28	8口千兆室外工业接入交换机	H3C	LS-MS4010-HPWR	9	台	
29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H3C	S5120V3-28P-LI	12	台	
30	24口千兆POE接入交换机	H3C	S5024PV5-EI-PWR	26	台	
31	千兆单模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D	94	块	

（二）综合安防系统维保服务内容

1、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1.1 系统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主要包括系统故障排除、数据备份、安全巡查等。

1.2 软件正常运行：能否正常查看录像、图片；能否正常下载录像，下载录像时间区间要与设定值相符，不得存在超过10s的偏差，录像查看进度条定位精确，不得与设定值偏差超过10s。录像下载功能完备，下载的录像不得出现缺损、无法播放、无法倍速播放等问题。

1.3 视频状态检测：每天上午通过平台巡检摄像机等设备在线情况，若发现离线问题，需当日内完成修复。

1.4 监控视频实时预览：实时预览连续无中断、不卡顿、不跳秒、可精确定位到时间点，视频角度合理、无模糊、无遮挡。

1.5 监控视频录像回放：每周对所有录像至少进行巡查一遍，确保录像完整、时间准确、下载无问题、拖拉进度条定位准确，不得出现缺失、间断、卡顿、跳秒等。

1.6 设备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日常巡查保养，保障设备发挥最佳性能。主要包括摄像机、网络设备、大屏等设备的检测、清理和保养（包括污渍、蜘蛛网和部分绿化遮挡等），摄像机故障排除、维修，保障夜晚图像清晰度，摄像机位置及朝向的调整等。

1.7 线路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日常巡查维护，保障网络传输安全可靠。

***1.8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新增 20 个(含)以内的监控点位，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9 对视频监控系统维保工作中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设备，需及时更换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综合管理平台维保服务

2.1 对现有安防设施进行合理化的资源整合、管理，对后续新增设备配合整合，统一平台管理。

2.2 对新增设备等必须和运维模块关联，所有设备处于运维模块数据统计及管理下，能够正确清楚地显示设备在线率、故障率等，并清楚地显示故障设备明细。

2.4 对软件漏洞进行修复。

2.5 按照采购人要求，向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开放必要的接口。

2.6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

2.7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重大故障 1 小时内现场支持服务、较大网络结构调整、网络配置调整的现场支持服务。

2.8 在线支持服务：在本服务范围内须提供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经验汇总等。

2.9 对现有综合管理平台（海康 iSecure Center-Education）提供维保服务。

3、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升级后具备以下功能：

3.1 支持对视频、门禁、访客等子系统进行报警配置并产生客户端联动、录像联动、云台联动、抓图联动、电视墙联动、IO 输出联动、开门联动、短信联动等，并支持模板化联动配置。

3.2 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配。

3.3 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

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3.4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3.5 要求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

3.6 支持数据权限控制功能：可对不同部门、班级管理人员分配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一键入住、可批量导入入住、支持调宿。

3.7 支持宿管异常预警：查询多日无人脸识别通行记录人员信息、陌生人告警记录。

3.8 要求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

3.9 要求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3.10 要求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

3.11 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

3.12 要求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画面冻结、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3.13 要求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

4、存储及服务器设备维保服务

4.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设备日常配置调整受理等服务内容。

4.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重大故障 1 小时内现场支持服务，较大网络结构调整、网络配置调整现场支持服务。

4.3 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提供存储服务器的优化升级服务，其所购设备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

4.4 在线支持服务：在本服务范围内须提供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经验汇总等。

4.5 巡检服务：设备硬件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 CPU、内存利用率情况、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将及时更换、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4.6 每周巡检存储设备，对于存储故障进行及时解决，对于硬盘故障，保证存储可降级处理，每个存储区域需保证至少有 2 个全局热备盘，对于损坏的硬盘进行更换和重构。

4.7 录像不得出现丢失、缺损、跳秒、卡顿等故障。出现故障需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招标单位重要事件、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需求调阅监控。

***4.8 每周检查 CVR 硬盘存储，对于数量不足或损坏的及时更换、补齐，保证满盘位运行，对发现的不满足要求的存储区域进行及时优化，优化存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9 对现有存储及服务器设备（海康 DS-72048R 存储服务器 8 台，海康 DS-VE22S-B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台，海康 IS-VSE2326C-BBA 流媒体服务器 2 台，海康 DS-IX2001-A7U/LX(X201) 人员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台，海康 DS-8632NX-K9 人员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台）提供维保服务。

4.10 更换的存储硬盘必须为企业级硬盘，不得低于现有硬盘容量。

***4.11 所有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及服务器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故障维修或更换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维保服务

5.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设备日常配置调整受理等服务内容。

5.2 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

5.3 在线支持服务：在本服务范围内须提供大量的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经验汇总等。

5.4 巡检服务：设备硬件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 CPU、内存利用率情况、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将及时更换、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5.5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承诺提供拼接大屏显示系统中主要设备的（主要设备：海康 DS-D2046NL-E 拼接屏 15 台，海康 DS-B21-04D-16DU 综合数字矩阵 1 台）原厂（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6 所有拼接大屏显示系统中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监控网络系统维保服务

6.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设备日常配置调整受理等服务内容。

6.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现场支持服务，较大网络结构调整、网络配置调整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6.3 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提供设备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

6.4 在线支持服务：在本服务范围内须提供大量的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组网案例、经验汇总等。

6.5 巡检服务：设备硬件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包括 CPU、内存利用率情况、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部件将及时更换、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6.6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承诺提供监控网络系统内核心交换机华为 S7712（包括主机及所有配置组件）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7 所有监控网络系统内汇聚、接入等交换机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保证不低于故障网络交换机的性能，所有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8 中标单位需对滨江校区北区一食堂周边、篮球场周边以及东门区域主网络升级为光纤传输，进行网络优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监控中心维保服务要求

*7.1 监控中心的电脑、UPS 系统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所有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

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维保服务

8.1 系统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主要包括系统性能监控、故障排除、数据备份、安全巡查等。

8.2 设备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日常巡查保养；保障设备发挥最佳性能。主要包括人行闸机及人脸识别组件设备的检测、清理、保养；故障排除、维修等。

8.3 线路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日常巡查维护；保障网络传输安全可靠。

8.4 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

***8.5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承诺提供现有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设备（海康 DS-K5604A-V 人脸识别组件 6 台，海康 DS-K5604A-ZV-WJ 人脸识别组件 20 台，海康 DS-K3B601-M 人行闸机（中间）8 台，海康 DS-K3B601-R/DS-K3B601-L 人行闸机（边机）12 台，海康 DS-TMG5XX-X 自动挡车器（三轮车通道）2 台）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6 现有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内所有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9.1 系统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主要包括系统性能监控、故障排除、数据备份、安全巡查等。

9.2 设备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日常巡查保养；保障设备发挥最佳性能。主要包括人行闸机及人脸识别组件设备的检测、清理、保养；故障排除、维修等。

9.3 线路的检测：故障发现与排除、日常巡查维护；保障网络传输安全可靠。

9.4 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提供设备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

***9.5 现有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内所有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6 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承诺提供现有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设备（蓝卡 BCPS-18BCA-XX 车辆道闸一体机 8 台，蓝卡 BC-AIS-L10 服务器 1 台）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建立备品库

*10.1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如遇无法修复需更换设备时，为保证故障问题及时解决，安防系统迅速恢复正常使用，需建立备品库，备品库要求见“备品库主要设备清单”，清单中列出的仅为常用备件，未列出的设备及辅材由中标单位自行调配，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2 所有备品必须和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海康 iSecure Center-Education）兼容，无缝对接到现有安防系统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3 维保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及配件需做好台账记录，包含安装时间、地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

11、备品库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0 万像素枪机	1. 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 2560*1440。 2.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3.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5.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6. 1 个内置麦克风； 7.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8.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9.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台	15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线缆辅材
2	400 万黑光摄像机	1. 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 2560*1440。 *2. 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1.8 英寸，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经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内置 GPU 芯片；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4. 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提供经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台	5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所需辅材

		<p>测报告扫描件)</p> <p>5. 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p> <p>6.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geq 2560 \times 1440 @ 25 \text{fps}$；子码流$\geq 704 \times 576 @ 25 \text{fps}$；第三码流最高$\geq 1920 \times 1080 @ 8 \text{fps}$；第四码流最高$\geq 704 \times 576 @ 25 \text{fps}$；第五码流最高$\geq 704 \times 576 @ 25 \text{fps}$。</p> <p>8.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9.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9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10.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p> <p>11.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p> <p>12. 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3	400 万球机	<p>1. 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 2560*1440。</p> <p>2.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p> <p>3. 全景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p> <p>4. 全景通道 1、2 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p> <p>5. 全景通道 1、2：支持水平：$0^\circ - 190^\circ$，垂直$-5^\circ - 30^\circ$，细节通道：水平：$0^\circ - 340^\circ$ 垂直：$-10^\circ - 90^\circ$，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可分别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通道 1 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通道 2 可保持不动，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进行水平调节时，细节摄像机可保持不动。</p> <p>6. 设备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p>	台	1	含安装调试服务及线缆辅材

		<p>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7.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8. 支持开启白光灯时：2 个全景和 1 个细节通道均可抓拍 20m 处人脸，开启红外灯时：2 个全景和 1 个细节通道均可识别 200m 处的人体。</p> <p>9. 设备支持智能配置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具备每一步的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和检测线标识，并具备最小瞳距和规则区域的注释。</p> <p>10. 支持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随、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p> <p>11. 样机具有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p> <p>12. 支持联动功能，全景通道下，触发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且开启细节通道的联动抓拍功能时，可联动细节摄像机进行目标跟随。</p> <p>13. 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分别支持 smart 事件和全结构化模式，细节通道支持 smart 事件、全结构化和普通监控模式。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智能功能可以任意选择并保存生效。</p> <p>14. 设备镜头防护玻璃呈倾斜状，可改变射向镜头的光束的反射光方向；在天气晴朗无雾、辅助照明光照度低的条件下，摄像机镜头前方出现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补光灯、手机补光灯、手电筒补光灯时，可降低反射光斑对视频画面的影响。</p> <p>15. 设备支持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出，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不少于 1 个 SD 卡槽，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不少于 1 个 485 接口。</p>			
4	立杆	<p>1、立杆高度不小于 3.5 米；</p> <p>2、材质：整体热镀锌材质；</p> <p>3、含地笼水泥黄沙及安装；</p>	根	8	含 安 装、辅 材

（三）维保服务其他要求

1、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和 2 名驻点维保人员，驻点维保人员要求：驻点维保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网络及安防监控类基础知识，熟悉使用常用操作系统，能独立排除常见故障。运维团队中驻点工程师具有相关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CCNA/HCNA）或安防行业协会认证证书。若驻点维保人员业务水平或服务态度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人员更换。

维保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较高水平的故障分析能力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流动技术支持，对维保服务每月进行巡检，在学校开展重大活动时，须在现场为学校提供技术保障，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支持。

2、维保服务报告要求：

月度报告：中标单位需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的月度运行报告。

年度报告：中标单位在每年的维保服务期结束前 2 周内提交上年度的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各系统运行情况、故障问题和处理结果等。对项目文档进行分类明细管理，建立电子台账，包括：设备品牌、设备型号、配制内容、维护时间、设备完好度等信息的文件档案，以便掌握系统总体运行概况。

3、信息安全要求

3.1 保护安防系统中各类信息数据：包括学校相关车辆、人脸、网络结构、设备型号、密码等信息数据；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信息外泄。

3.2 保密协议：中标单位及维保服务人员需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

***3.3 维保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中标单位须为驻点维保人员购买意外险，中标单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与学校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其他要求

4.1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中标单位与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维保服务工作。

4.3 遵守保密原则。对学校综合安防系统内软硬件设施设备的密码、配置情况、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4.4 故障解决后，维保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

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措施和解决办法。

4.5 维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打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严格遵守监控中心的工作流程。

4.6 中标单位进场后需提供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采用 1+1+1 模式，甲方根据中标单位的综合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进场进行工作交接，合同期在合同签订时另行规定。

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五）服务考核

1、对综合安防系统的整体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2、甲方对中标单位整体服务采取日考勤、月评定、年度综合评分的考核管理办法。每月以 100 分为基准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少于 90 分，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维保服务费用，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驻场工作人员故障处理、制度遵守、办件情况等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响应时间：30 分钟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故障处理时间：普通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复杂故障 4 小时内排除；重要设备故障等需厂家技术支持配合的故障需向招标单位做出说明，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	10	未按照规定时间内处理故障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每周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10	未按要求完成或巡检记录不详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维保人员在岗率考核	20	迟到一次扣 2 分，未经报备缺勤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安全	10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下载视频数据传阅给他人；导致安全信息泄露的。以上情况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	每月清理设备灰尘、遮挡物	8	按要求定期清理灰尘、遮挡物，抽检中发现摄像机被遮挡导致无有效画面的，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设备在线率统计	10	随机抽查，设备在线率低于 99%，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运维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快速的业务处理能力	10	运维人员被投诉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	按照规范的运维服务流程开展运维工作，并经甲方认可	12	如出现未经允许，擅自施工等不规范运维服务行为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因运维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12 分。扣完为止。
总计		100 分	

4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上述项目皆作为考核项目，每月考核一次，生成月评定结果。每年 7 月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为本合同期内月评定结果的平均值。

5. 考核结果运用：年度综合考核评分 90 分及以上，支付 100%合同金额。考核评分 80-89 分，书面告诫并扣除一定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扣除）。考核评分 70-79 分，书面告诫并扣除一定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书面告诫并扣除一定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10%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 1 年服务期报总价。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1%，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9%。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1</u>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监控维保项目）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2 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0-4
	总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不得分。	0-5

	安全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全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安全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有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安全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和充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安全方案不得分。</p>	0-5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不得分。</p>	0-5
	人员培训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制度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响应，制度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仅部分响应，或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p>	0-5

		培训方案不得分。	
	服务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理解准确，工作难点分析透彻，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理解基本准确，工作难点分析方案较详细，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理解有待提升，工作难点分析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可行的难点分析不得分。</p>	0-5
	服务工作中的难点应对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对措施，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应对措施，较详细，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应对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难点应对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p>	0-5
	应急预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制度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响应，制度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仅部分响应，或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0-5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信息保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保密规范、硬件接入要求、数据保密要求、泄密事件处理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信息保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信息保密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信息保密方案内容仅部分响应，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保密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0-5
	人员配备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p> <p>(1)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驻点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同类业务（监控维保项目）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0-7
	管理制度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人员奖	0-5

		<p>惩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制度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管理制度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管理制度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重大活动、节日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重大活动、节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重大活动、节日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重大活动、节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0-5
	网络安全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网络安全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网络安全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网络安全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0-5

	优化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化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优化措施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优化措施部分可行，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优化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0-5
	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相关目标和措施完整有效且能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得 5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3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单一或不完整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没有质量保障的不得分。</p>	0-5
	质量保证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服务承诺、具体措施、客户对同类培训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证方案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0-5

价格分 (19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9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9\% \times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4-2027 年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皖南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4-2027 年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维保及升级服务、存储及服务器系统维保服务、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维保服务、监控网络系统维保服务、监控中心维保服务、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维保服务、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驻场维保人员服务；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余款支付方式：若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无需支付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年终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采用 1+1+1 模式，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皖南医学院；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5	详见付款方式。
2.11.3	30 天内。
2.11.4	7 天内。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和考核标准进行定期验收。
2.15.3	《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和考核标准。
2.17.1	/。
2.17.2	/。
2.18	一式六份。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除商务和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列出，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 承诺函（供参考）

承诺函

我方现参与本项目投标，承诺如下：

1.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新增 20 个（含）以内的监控点位，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 对视频监控系统维保工作中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设备，需及时更换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每周检查 CVR 硬盘存储，对于数量不足或损坏的及时更换、补齐，保证满盘位运行，对发现的不满足要求的存储区域进行及时优化，优化存储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所有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储及服务器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故障维修或更换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5. 提供拼接大屏显示系统中主要设备的（主要设备：海康 DS-D2046NL-E 拼接屏 15 台，海康 DS-B21-04D-16DU 综合数字矩阵 1 台）原厂（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保服务。
6. 所有拼接大屏显示系统中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提供监控网络系统内核心交换机华为 S7712（包括主机及所有配置组件）原厂质保服务。
8. 所有监控网络系统内汇聚、接入等交换机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保证不低于故障网络交换机的性能，所有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9. 对滨江校区北区一食堂周边、篮球场周边以及东门区域主网络升级为光纤传输，进行网络优化。
10. 监控中心的电脑、UPS 系统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所有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11. 提供现有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设备（海康 DS-K5604A-V 人脸识别组

件 6 台，海康 DS-K5604A-ZV-WJ 人脸识别组件 20 台，海康 DS-K3B601-M 人行闸机（中间）8 台，海康 DS-K3B601-R/DS-K3B601-L 人行闸机（边机）12 台，海康 DS-TMG5XX-X 自动挡车器（三轮车通道）2 台）原厂质保服务。

12. 现有出入口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内所有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13. 现有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内所有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的，需及时更换，并且保证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14. 提供现有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设备（蓝卡 BCPS-18BCA-XX 车辆道闸一体机 8 台，蓝卡 BC-AIS-L10 服务器 1 台）原厂质保服务。

15.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如遇无法修复需更换设备时，为保证故障问题及时解决，安防系统迅速恢复正常使用，需建立备品库，备品库要求见“备品库主要设备清单”，清单中列出的仅为常用备件，未列出的设备及辅材由我方自行调配，所需费用由我方负责。

16. 所有备品必须和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海康 iSecure Center-Education）兼容，无缝对接到现有安防系统内。

17. 维保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我方须为驻点维保人员购买意外险，我方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和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与学校无关。

18. ……。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2 备品库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序号 2: 400 万黑光摄像机

(1) 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1.8 英寸，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经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提供经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3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